

越南勞動部審核企業，負責 40%職業培訓項目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越南勞動部次長 Lê Quân 已簽署頒布公告有關推動職業培訓合作事項。其中，合作事項重視建教合作事宜，照企業需求進行培訓。

公告聲明，政府鼓勵職業教育機構及企業共同合作辦理職業培訓，以因應社會需求。其中企業及教育機構在各方面共同合作，如：確認畢業門檻、建立課程、發展企業師資、舉辦招生或招聘活動、舉辦職場培訓、與學者簽署培訓合約等。公告亦鼓勵職業教育機構、企業、組織、個人共同合相互承認培訓學分，如：教學模組、理論及實習科目（含遠端培訓及自學方案）。

照規定，學校及企業可以共同合作辦理培訓課程，其中企業可以負責 40%培訓課程。依據規定，各所學校將集中培訓基礎學分、基礎實習課程、其餘的部分由企業負責培訓職場職業技巧。

上述之方法將減少各所學校設備投資費用，並可培訓企業良好人力參加培訓。學校負責品質管理、評估及抵免學分。

公告也提出，培訓合作項目將把自主權交給各所學校，同時將各方培訓、培育需求進行聯結，相關行政手續將由學校統籌辦理。

該項目將提供各所學校塑造機會，讓學校可靈活發展自主能力、促進職業教育發展、因應勞動力市場需求、保障培訓品質，為社會人力需求作出貢獻。尤其，學校將更加靈活確認職業培訓為了符合當地企業人力需求及學校能力。

勞動部在階段頒布公告有關建教合作方案，已為學校及企業塑造了許多條件及機會，法規明確、靈活，並照著需求順利進行。同時，為國內人力資源培訓及融入過程中作出積極的貢獻。

資料來源：2017 年 12 月 17 日，越南教育電子報

<http://giaoduc.net.vn/gdvn-post182244.gd>